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414

矿山名称	威宁县勃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龙场镇克沟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17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吉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龙场镇克沟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一三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6元/吨×1218.6万吨=7311.6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柒仟叁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div>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号），该矿山由威宁县龙场镇克沟煤矿与安顺市西秀区春阳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威宁县克沟煤矿范围，安顺市西秀区春阳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威宁县克沟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民用煤整合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116号，原威宁县克沟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000.4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800.32万元（0.8元/吨×1000.4万吨=800.32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73624）。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威宁县克沟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龙场镇克沟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17号），截止2018年11月30日，威宁县克沟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377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3632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保有资源储量2238万吨。煤类为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3.81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威宁县勃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威宁县龙场镇克沟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635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34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威宁县克沟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2219万吨（ $3772 \text{ 万吨} \times 20 \text{ 年} / 34 \text{ 年} \approx 2219 \text{ 万吨}$ ），该矿山还有1553万吨（ $3772 \text{ 万吨} - 2219 \text{ 万吨} = 1553 \text{ 万吨}$ ）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煤炭资源储量后为1218.6万吨（ $2219 \text{ 万吨} - 1000.4 \text{ 万吨} = 1218.6 \text{ 万吨}$ ），该矿山应缴纳煤矿矿业权价款7311.6万元（ $6 \text{ 元/吨} \times 1218.6 \text{ 万吨} = 7311.6 \text{ 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